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

被告 謙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周濔謙

被告 羅昊偉

被告 黃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參拾陸萬陸仟陸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謙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飲公司）邀同被告周濔謙、羅昊偉、黃伶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5年，共分60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年息2.22%），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上開所約定利率計付

01 遲延利息，且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  
02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謙飲公  
04 司自113年9月18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  
05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  
0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7 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  
18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21 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2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4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5 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  
26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  
27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28 （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  
29 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又  
30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  
3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1 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悅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林雅姿